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
泊位工程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02-272024000145-2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law.com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4号碧园中心A座19、20层（530201）

19-20/F Block A, Biyuan Plaza, No.4 Pange Road, Wuxiang New District,
Nanning, 530201, Guangxi, China

Tel:0771-5511820 Fax:0771-5511887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发行主体资格	6
二、募集资金用途	6
三、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实施主体	7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实施方案》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专项债发行工作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专项债券品种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		见》（桂政发〔2014〕73号）
《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化风险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实施方案》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同瑞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
北暮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02-272024000145-2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发行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意见》《专项债券品种通知》《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

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自治区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等发行文件，本期专项债券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发行规模为1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包括码头水工、装卸工艺设备安装、停泊地和调头地疏浚、护岸、陆域形成、堆场、道路、铁路装卸线、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通信、环保、生产及辅助建筑物等，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 总投资比例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	10,000	30	44,300	132,395.35	7.55%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核查，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募投项目涉及之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商事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99701739W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少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03-07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资本	719,721.720156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9,721.720156	100%
	合计	719,721.720156	100%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批文/证照	发文/登记机关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10号泊位工程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6〕29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6〕8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关于确认<北海铁山港西港区9#、10#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的函》（桂海函〔2012〕10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关于北海铁山港西港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填海)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桂海函〔2012〕20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3〕1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9、10号泊位工程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的复函》（桂海通航函〔2012〕18号）	广西海事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10#泊位工程安全条件审核的意见》（桂交安监函〔2013〕63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码头水工及后方陆域围堰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桂北海事准字第0041号(2022)第0041号】	北海海事局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涉及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10号泊位工程的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期发行涉及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10号泊位工程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广西同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财务咨询及评价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经核查《营业执照》等证照文件，联合资信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本所。由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主体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自治区政府具备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 2、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3、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 4、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 5、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6、本期发行的《实施方案》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
- 7、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 8、本期债券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彭宋志
彭宋志

经办律师： 刘明星
刘明星

经办律师： 廖子慧
廖子慧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87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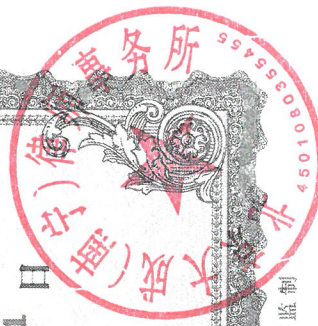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80015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87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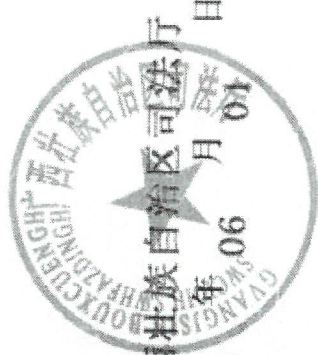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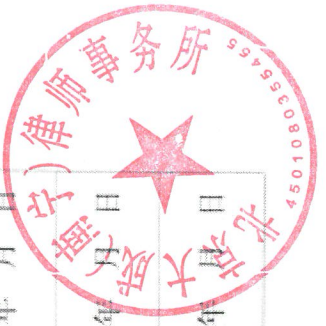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4号碧园大厦1单元19、20层	
负责人	李安华	
派驻律师	黎雪梅, 李安华, 彭末志, 熊谢敏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1】44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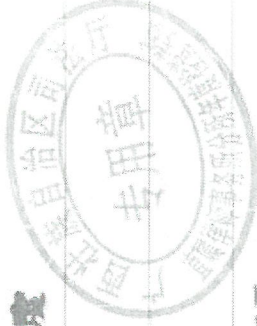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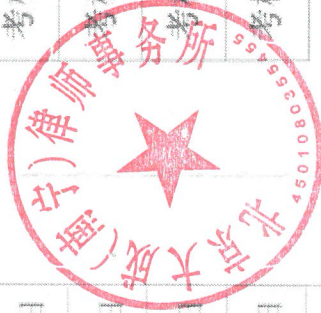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9101772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87304011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持证人 彭宋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3042983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110501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230702076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刘明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7021982062207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7110127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5022502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18日




持证人 廖子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2291992031600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自治区本级、钦州市、贵港市、

玉林市、百色市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盈（南宁）意字第 NN779-4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8
(三) 项目批文	9
(四) 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 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铁路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2）第 010007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自治区本级、钦州市、贵港市、
玉林市、百色市铁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自治区本级、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铁路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

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自治区本级、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铁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总投资比例 (%)
1	黄桶至百色铁路项目	百色市本级	40,000.00	30	363,628.75	1,454,515.00	25%
	黄桶至百色铁路项目	右江区	17,000.00				

¹ 黄桶至百色铁路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按3,206,186万元控制，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段投资总额1,454,515万元，贵州省段投资总额1,751,671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黄桶至百色铁路项目	凌云县	15,000.00				
	黄桶至百色铁路项目	乐业县	10,000.00				
小计	黄桶至百色铁路项目	-	82,000.00	-	363,628.75	1,454,515.00	25%
2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自治区本级	10,000.00	30	88,400.00	418,600.00	21.12%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钦南区	10,000.00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钦北区	5,000.00				
小计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	25,000.00	-	88,400.00	418,600.00	21.12%
3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自治区本级	10,000.00	30	89,125.00	356,500.00	25%
小计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	10,000.00	-	89,125.00	356,500.00	25%
4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桂平市	1,900.00	30	830,300.00	3,360,700.00	24.71%
小计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	1,900.00	-	830,300.00	3,360,700.00	24.71%
5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玉东新区	2,200.00	30	640,000.00	1,821,300.00	35.14%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北流市	40,400.00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兴业县	26,000.00				
小计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	68,600.00	-	640,000.00	1,821,300.00	35.14%
6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玉东新区	1,200.00	30	1,077,263.00	2,676,800.00	37.73%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北流市	22,300.00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兴业县	14,400.00				
小计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	37,900.00	-	1,077,263.00	2,676,800.00	37.73%
总计			225,400.00		3,088,716.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

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自治区本级、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的 6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 6 个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百色市本级	黄桶至百色铁路项目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西南部地区的六枝特区、安顺市、黔西南州和广西百色市境内	在建
	右江区				
	凌云县				
	乐业县				
2	自治区本级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防城港市、钦州市	在建
	钦南区				
	钦北区				
3	自治区本级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钦州市	在建
4	桂平市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柳州市、来宾市、贵港市、梧州市	在建
5	玉东新区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南宁市、玉林市	在建
	北流市				
	兴业县				
6	玉东新区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南宁市、贵港市、玉林市	在建	
	北流市				
	兴业县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0000680140831W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8.10.31至无固定期限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黄桶至百色铁路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的通知》（桂交规划发〔2022〕2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桶至百色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22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广西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1034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广西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19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300059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2000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黄桶至百色铁路（广西段）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的函》（桂林函〔2023〕859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取消铁路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的通知》（铁总计统〔2015〕252号）； 《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铁路黄桶至百色线（广西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桂交铁建函〔2021〕579号）； 《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镇宁站 紫云站 望谟站 乐业站 凌云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p>(铁鉴函〔2023〕381号)； 《国铁集团 贵州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23〕371号)</p>
2	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基础〔2021〕1197号)； 《国铁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钦州至防城港增建二线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2〕1799号)； 《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 (林资许准(桂)〔2024〕19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取消铁路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的通知》 (铁总计统〔2015〕2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钦州至防城港铁路增建二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3〕17号)； 《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钦州至防城港增建二线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结果的函》 (桂震评函〔2022〕17号)； 《国铁集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23〕232号)</p>
3	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表的通知》 (桂交规划发〔2022〕22号)； 《国铁集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3〕394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000202300050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取消铁路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的通知》 (铁总计统〔2015〕2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4〕158号)； 《关于对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震许决字〔2023〕22号)； 《关于对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区划)技术审查结果的函》 (桂震安评〔2023〕21号)； 《国铁集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24〕108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4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柳州至梧州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4〕196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34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1〕168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1〕700号)；</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000202100021号)；</p> <p>《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取消铁路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的通知》 (铁总计统〔2015〕25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1〕168号)；</p> <p>《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建设项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的意见》 (震学安评〔2021〕028号)；</p> <p>《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 (林资许准(桂)〔2021〕1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21〕178号)</p>
5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	<p>《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20〕126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 (桂自然资报〔2020〕295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玉林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2〕1308号)；</p> <p>《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取消铁路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的通知》 (铁总计统〔2015〕252号)；</p> <p>《关于〈玉林至岑溪铁路建设项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沿线地震区划)〉技术审查的意见》 (震学安评〔2021〕00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深铁路玉林至省界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桂交铁建函〔2020〕545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21〕343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铁建函〔2021〕543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6	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9-2023年）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8〕18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9〕11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城际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2019〕169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2020〕129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续展决定》 （林资许续〔桂〕〔2021〕20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取消铁路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的通知》 （铁总计统〔2015〕2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9〕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铁建函〔2019〕332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上述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自治区本级、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铁路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具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自治区本级、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

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自治区本级、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铁路项目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自治区本级、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自治区本级、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铁路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自治区本级、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铁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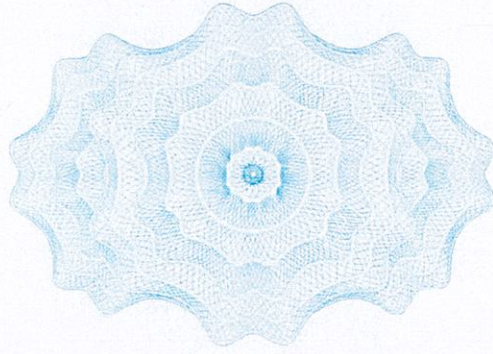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发证机关:

2023

06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 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派驻律师	张晓玮, 杨楠, 刘迎冬, 卢校, 官晓姝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F	2024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平陆运河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02-272024000145-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law.com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4号碧园中心A座19、20层（530201）

19-20/F Block A, Biyuan Plaza, No.4 Pange Road, Wuxiang New District,
Nanning, 530201, Guangxi, China

Tel:0771-5511820 Fax:0771-5511887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发行主体资格	6
二、募集资金用途	6
三、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实施主体	7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实施方案》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专项债发行工作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专项债券品种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见》		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化风险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实施方案》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平陆运河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同瑞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平陆运河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02-272024000145-1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平陆运河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发行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意见》《专项债券品种通知》《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

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自治区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等发行文件，本期专项债券平陆运河项目，发行规模为115,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平陆运河项目的航道工程、枢纽工程、跨河桥梁、配套及附属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比例
平陆运河 项目	115,000	30	650,000	7,271,901	1.58%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平陆运河项目的建设，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平陆运河项目的建设；平陆运河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平陆运河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平陆运河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核查，平陆运河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平陆运河项目	起点位于南宁市以东平塘江口，沿沙坪河向南，跨分水岭与旧州江、钦江连接，从钦州市茅尾海进入北部湾，全长约134.2千米。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募投项目涉及之平陆运河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商事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BR7WJB8M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5号交投大厦B座十六楼1618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劼耘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建筑砌块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6-30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800,000	40%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5%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
	合计	2,000,000	100%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批文/证照	发文/登记机关
平陆运河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2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陆运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2〕7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5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平陆运河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桂交行审〔2022〕44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平陆运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的意见》（桂交规划函〔2022〕26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陆运河青年枢纽一期工程第一批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2〕19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陆运河马道、企石枢纽一期工程第二批临时用地的批复》（钦市自然资临用〔2022〕20号）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86号）	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2001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平陆运河先导建设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65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桂)〔2023〕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平陆运河工程（钦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15号）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平陆运河工程（南宁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216号）	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平陆运河对区域水文（位）站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的批复》（桂水审批〔2022〕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陆运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2〕2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涉及平陆运河项目的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期发行涉及平陆运河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广西同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财务咨询及评价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经核查《营业执照》等证照文件，联合资信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本所。由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主体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自治区政府具备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 2、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平陆运河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3、平陆运河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 4、平陆运河项目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 5、平陆运河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6、本期发行的《实施方案》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
- 7、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 8、本期债券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平陆运河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彭宋志
彭宋志

经办律师： 刘明星
刘明星

经办律师： 黄涛
黄涛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87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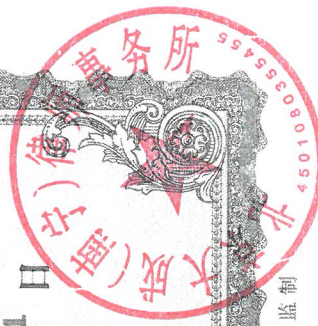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No. 80015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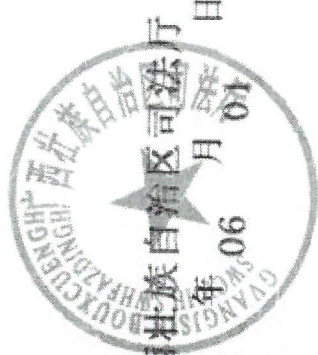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G41020872P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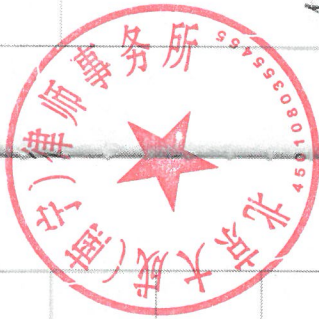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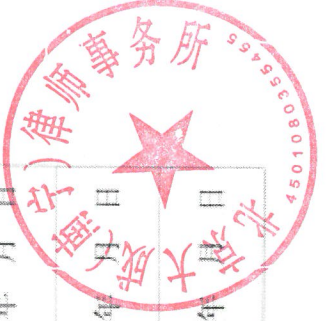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4号碧园大厦1单元19、20层	
负责人	李安华	
派驻律师	黎雪梅, 李安华, 彭末志, 熊谢敏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1】44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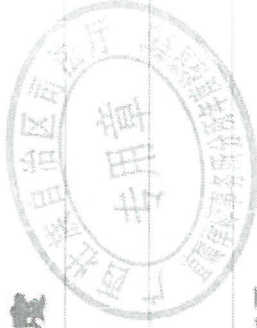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9101772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87304011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持证人 彭宋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3042983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110501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230702076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刘明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7021982062207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1753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50000001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持证人 黄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2722197902131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良好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南玉高铁
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
综合体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40038-00006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

8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玉林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4]4501Z007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南玉高铁
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
综合体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发行规模为7,0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30年（到期一次性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

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	7,000.00	30	25,000.00	37,824.78	18.51%
	总计	7,000.00	-	25,000.00	37,824.78	18.5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	兴业县城南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4677716924Y
住所	兴业县石南镇兴业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覃惠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07 月 22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有偿使用；城市资源开发、利用与经营；城市国有房地产经营与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	《关于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公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兴发改规（2021）96号）； 《关于变更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项目业主的批复》（兴发改投资（2022）8号）； 《关于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投资（2021）1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924202300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4202310001 号）； 《关于调整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

		<p>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兴发改投资(202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兴业县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307152701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业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兴环项管(2023)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283号)。</p>
--	--	---

(四) 项目收益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玉林市的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南玉高铁兴业南站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综合体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宥宁

梁伟焜

2024年8月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No. 80017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北京德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德恒（南宁）
4501030250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50000MD02121747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8年11月12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務所分所登記事項

名稱	北京德恒（南寧）律師事務所
住所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 雙扣路38號新匯金融投資大 廈A座12層
負責人	秦孟周
派駐律師	秦孟周，周斌，楊旭
設立資產	30萬元
主管機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
批准文號	桂司復【2018】96號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師事務所分所變更登記（一）

事項	變更	日期
名稱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良慶區凱旋路15號南寧 綠地中心8號樓三十一層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新增廖丽君	2021年9月9日
	撤回周斌	年月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31日
	撤回秦孟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仅限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



持证人 李宪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31993021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持证人 梁伟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年8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
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贺州市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广合意字第 153 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9
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4]第5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 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为9,5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贺州火车站综合客 运枢纽项目	2,500.00	30	9,500.00	15,572.56	16.05%
	总计	2,500.00	-	9,500.00	15,572.56	16.0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贺州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贺州市本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

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贺州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名称	贺州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6821485389
住所	贺州市八达东路原贺达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区
法定代表人	黄岩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6 日 至 2039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道路旅客运输，汽车租赁，货运代理，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服务，项目投资，交通设施投资建设，旅游项目投资，旅游商品开发，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服务，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广告业务，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汽车、通讯设备、环保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160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1）2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2）5号）； 《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平自然资函（2019）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贺州土划[2020]3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1202000020（公）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贺发改投资(2022)10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贺建施许字45110020220824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110300000021)。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

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

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贺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黄耀彬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0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持证人 叶梓蓓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890080203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廣西建開律師事務所

關於

2024年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社會領域專項債券（二期）
——2024年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專項債券（十五期）
東蘭縣長樂旅遊停車場建設項目

法律意見書

廣西建開律師事務所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81號華豐城A座19樓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4年）第0030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

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

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万元，共发行2期。首期1,000万元已于2023年8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二期（本期）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为3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	2000	30	3000	4,135.95	48.36%
合计		2000	30	3000	4,135.95	48.3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其中涉及东兰县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名称为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为东兰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长乐镇长乐村纳么屯长乐码头附近。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完成总建筑面积 6,912.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844.25

平方米)，配套建设执勤室、非机动车停车位及充电桩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地下负一、负二层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407 个（小车位 402 个、大车位 5 个）。项目用地面积 10837.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12.29 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6844.2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8.04 平方米。设置充电桩 40 个。室外配套设施 3793.01 平方米。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东兰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4MA5KEQUN0F
法定代表人	黄尔攀
住所	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206号（县财政局综合办公楼六楼601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11-2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住宿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旅游商品开发与投资；旅游项目宣传策划、机构商务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休闲娱乐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东兰县财政局100%持股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东兰县长乐镇旅游停车场	1、《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兰县长乐镇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兰发改复〔2021〕38号）； 2、《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兰县长乐镇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复〔2021〕58号）；

<p>建设 项目</p>	<p> 3、《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东兰县长乐镇旅游停车场项目业主的批复》（兰发改复〔2021〕82号）； 4、《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东兰县长乐镇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名称的批复》（兰发改复〔2022〕21号）； 5、《东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东兰县长乐镇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选址与预审的批复》（兰自然资函〔2021〕59号）；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224202151024号）； 7、《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兰发改复〔2022〕26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东兰县不动产权第0003088号 9、《无涉及征拆、林地说明》（2024年4月23日） 10、《东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完成征地拆迁的证明》（2022年11月10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728202207120101） 12、《河池市东兰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兰审〔2022〕7号） 13、东兰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1880001） 14、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p>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的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东兰县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

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 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500006648495848 的《律师事务

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用地选址与预审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

体资格；

（七）本期债券涉及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

（八）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东兰县长乐旅游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承办律师 (签字):



陈晞维

2024年8月1日



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314500006648495848

廣西建開 律師事務所，符合《律師法》
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准予設立並
執業。

發證機關： 廣西壯族自治區司法廳
發證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持证人 韦善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194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011508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持证人 陈晔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920701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来宾市交通
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同望意字第401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皓月大厦8、9、12楼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09950 传真：0771-5709950 转 5555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来宾市交通基础设施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来宾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2024]第234-1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知》		[2017] 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 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 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 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 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 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 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 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 6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来宾市交通
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来宾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

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

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来宾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发行规模为6,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募集资金

将全部用于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 投资 (万元)	本期发 行规模 占总投 资比例
1	来宾港武宣港区 龙从作业区一期 工程	6,000.00	30	45,100.00	69,838.80	8.59%
	总计	6,000.00	-	45,100.00	69,838.80	8.5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武宣县交通运输局	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	项目位于来宾市武官县武宣大桥下游约9.8km、武宣黔江糖厂北侧的黔江右岸处，上距石龙三江口约59.4km。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涉及1家机关单位性质等项目单位武宣县交通运输局，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武宣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30078043352
住所	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110号
负责人	黄任荣
机构类型	机关单位
登记机关	-
成立时间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所属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
登记状态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港武宣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7〕336号) 2. 《交通运输部关于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16〕493号) 3. 《关于同意广西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来发改规划〔2014〕10号) 4. 《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档号: 4.3.2-0208GS)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18〕76号)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323202000273号) 7. 《平面界址图》 8. 《关于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2016〕11号)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23202351005号)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7〕133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桂交行审〔2021〕4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武宣县不动产权第0008411号) (桂(2020)武宣县不动产权第0008412号) (桂(2020)武宣县不动产权第0008413号) 13. 《宗地图》 14. 《龙从作业区规划红线图》 15. 《关于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码头水工主体及陆域形成)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来交函〔2018〕4号) 16. 《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17. 《来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装卸工艺及后方陆域)施工图变更的批复》(来交复函〔2021〕15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来海准字〔2018〕第7号)

		<p>19.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表》</p> <p>2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来宾港武宣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5〕173号）</p> <p>21. 武宣县林业局关于《关于请求给予来宾港区龙从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出具占用林地意见的请示》的审查意见（武林政字〔2016〕1号）</p>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来宾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

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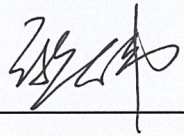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来宾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谢小鸣

2024 年 8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956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485B

广西同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610747200	持证人	鹿伟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02042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30219841227151X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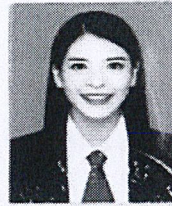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5012017118502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5010705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持证人 谢小鸿

性 别 女

身份证 452122198706250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